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峡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管网络运行服务和信息采集
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62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西峡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9月15日

西峡县城市管理局所需西峡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管网络运行服务和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委托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西峡政采公开-2025-62 招标文件以 公开 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西峡政采公开-2025-62）招标采购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西峡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 2、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全县建成区（东至工业大道、南至张江路、西至燃灯路、北至职业学院）和产业聚集区，面积大约为30平方公里。
- 3、本项目交付内容包含：提供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服务所需支撑人员、采集服务、劳保用品及应急工具购置等内容。具体明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维护期3年。

第三条 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大写：伍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5125800元。

2、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本项目价款按月进行支付。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前 35 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 142380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
第 36 个月支付人民币 142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三年服务期（36 个月）共计支付项目款人民币¥5125800 元（大写：伍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4、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5、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的发票，并根据交付内容的不同区别开具。

6、银行信息：

户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888015100002818

联行号：308100005027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项目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项目服务及要求

(一) 内容：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智慧(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视频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发现城市市政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建筑类，及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的市容环境、管理秩序等受到影响或破坏等城市管理相关问题；负责对城市事件的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群众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以及处理采购方指定的其他任务。具体工作如下(不仅限于此)：

- 1、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视频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 2、对群众投诉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 3、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 4、针对大风、暴雨、大雪等恶劣极端天气提供快速的安全隐患普查服务和应急处置服务；
- 5、提供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卷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
- 6、提供核查任务派遣、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 7、定期提供“智慧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 8、处理“智慧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 9、信息采集公司提倡信息采集员参与城市管理，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包括劝导)，边发现边整改。
- 10、其他智慧城管相关临时任务。

(二) 范围：本期项目建设覆盖全县建成区（东至工业大道、南至张江路、西至燃灯路、北至职业学院）和产业聚集区，面积大约为30平方公里。

(三) 人员要求：采集员24人，坐席员15人。

(四) 管理要求: 乙方提供专门办公场地、配套辅助办公设备用于培训、服务、管理信息采集人员和坐席人员,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五) 项目培训: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 及时培训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和乙方的采集员、坐席员, 确保能够熟练掌握数字城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采集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 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培训。

(六) 绩效考核: 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甲方和有关部门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工作绩效、服务效能、群众满意度等进行全程检查和督导, 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加强采集员和坐席员管理, 每月月底按时向甲方上报人员在岗出勤、社保交纳、工资发放等情况, 确保队伍稳定。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服务期限: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2、服务地点: 西峡县建成区。

3、验收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4、验收地点: 西峡县。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 以

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4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视频监控、信息、数据、资料等，仅用于履行本合

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项目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伟

联系电话：15136696660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负责及时整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

(2)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整改, 或者经甲方要求整改后, 仍不符合考核办法或逾期交付服务, 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者造成负面影响的, 乙方应当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因该项资金需向财政申请拨付, 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后, 应积极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若因财政紧张或其他原因,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服务费时, 不能视为甲方违约。经双方协商后可由乙方垫付项目运营成本, 但垫付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为保证民生、城市有序运转,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

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西峡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西峡县（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西峡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0377—60692766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100002818

签订日期：2015年9月25日

签订日期：2015年9月25日

附件：项目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三年合计（元）	服务期
一	人工费用					
(一)	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1	指挥长、值班长	2	人	60000	180000	叁年
2	文案宣传员	1	人	28800	86400	叁年
3	视频受理员	2	人	43200	129600	叁年
4	案卷受理员	4	人	86400	259200	叁年
5	案件派遣员	6	人	129600	388800	叁年
6	采集员	24	人	518400	1555200	叁年
(二)	人员社保	1	年	447890	1343670	叁年
(三)	残保金	1	项	12476	37428	叁年
二	企业管理费用					
1	智慧城管大厅场所物业费、管理运行费	1	项	84000	252000	叁年
2	办公经费、车辆运行、办公设备、耗材等费用	1	项	36000	108000	叁年
三	其他运行费用					
	劳保用品及应急工具购置	39	人	18525	55575	叁年
四	利 润	1	项	146529	439587	叁年
五	税 金	1	项	96780	290340	叁年
合计	5125800元 伍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